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 新梅

公告编号：临 2016-103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 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暂停上市起始日：2016 年 4 月 8 日
- 风险提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一、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A 股

股票简称：*ST 新梅

证券代码：600732

暂停上市起始日期：2016 年 4 月 8 日

二、股票暂停上市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13、2014 年、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 14.1.3 条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自 2016 年 4 月 8 日起暂停公司股票上市。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定期披露董事会为恢复股票上市所做的具体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

三、董事会为恢复公司股票上市采取的具体措施及进展

1、2016 年 10 月 10 日，上海新达浦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达浦宏”）与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集团”）、上海开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南投资”）、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东科技”）、上海浦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上述协议转让股份事项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

毕。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新达浦宏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浦东科投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日，《股份转让协议》各项条款均已如约履行。

2016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具体详见公司临2016-098、临2016-099公告）。2016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勇军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时聘任了具有丰富房地产经验的公司新一届管理层（具体详见公司临2016-100公告）。

目前，公司的管理权正在移交当中，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管理层力求平稳度过过渡期，同时将继续努力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恢复上市需同时满足的九条规定开展具体工作，争取早日恢复上市。

2、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存量房产销售和自有物业出租，主要在售项目为位于江苏省江阴市的新梅豪布斯卡项目。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将根据具体情况，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重新评估，以制定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利益的积极有效措施，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3、经各方友好协商，2016年9月30日，公司和兴盛集团、开南投资就有关公司的相关纠纷及潜在纠纷达成共识，共同签署了《备忘录》，兴盛集团、开南投资将积极推动公司的恢复上市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临2016-083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备忘录》签署各方均已按照约定提出撤诉申请，公司及开南投资提起的所有相关诉讼已撤诉，兴盛集团已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目前正在等待审批中。

《备忘录》的签署有助于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公司股票恢复上市，但《备忘录》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直接影响。

4、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梅房地产”）拥有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的产权。2016年9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新梅大厦部分办公用房暨关联交易的议

案》，即将新梅大厦 5、6、7、8、9、11、12、14 层共计 8 层整层办公用房地产出售给公司关联方上海鑫兆房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兆房产”）（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6-080 公告）。2016 年 9 月 30 日，新梅房地产与鑫兆房产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鑫兆房产以单价人民币 17,000 元的价格受让上述办公用房地产，合计人民币 159,533,440 元（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6-082 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和税款，并按规定申报和缴纳了各种税费；前述房产转让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临 2016-102 公告）。

5、公司全资子公司喀什中盛创投资有限公司与辅仁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仁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有关河南省宋河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回购协议》，该协议已正式生效（具体详见公司 2016-041 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已如约收到回购款项共计 1.5 亿元。公司将一直持续关注该协议的履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恢复上市需同时满足第 14.2.1 条的九条规定：

- （一）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最近一年年度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正值；
- （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 （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值；
- （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六）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 （七）保荐机构经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无重大内控缺陷；
- （八）不存在本规则规定的暂停上市或者终止上市情形；
- （九）本所认为需具备的其他条件。

如果公司无法满足上述任意一款规定，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

五、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地址：上海市天目中路 585 号 21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曾夕

电话：021-51005380-111

传真：021-51005370

电子邮箱：600732@shinmay.com.cn

邮政编码：200070

六、其他事项

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为恢复股票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30日